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6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天风证券天权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权益变动性质：被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金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东方金钰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中院	指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方金钰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兴龙实业	指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天风证券按照云南德宏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18)云 31 执 453 号之十七）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强制卖出 7,500,100 股，天风证券持有的东方金钰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51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联系方式	86-27-876188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6,652,755	12.29%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259	10.10%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24	10.03%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093	4.43%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4.05%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86%
7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	3.5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22	2.90%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	2.86%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45	2.72%

(三) 信息披露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余 磊	男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无
张 军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武汉	无
张小东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杜越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丁振国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雷迎春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秦 军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马全丽	女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邵 博	女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黄孝武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宁立志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陈 波	男	独立董事	加拿大	上海	加拿大
廖 奕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袁建国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吴建钢	男	常务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冯 琳	女	财务总监、 执行委员会主任、副 总裁	中国	武汉	无
王琳晶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吕英石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冯文敏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翟晨曦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许 欣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洪 琳	女	合规总监	中国	武汉	无
肖 函	女	首席风险官	中国	武汉	无
刘 翔	男	副总裁	中国	武汉	无
丁晓文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赵晓光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诸培宁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武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证券因按照云南德宏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18)云 31 执 453 号之十七）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强制卖出 7,500,1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

东方金钰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86）。

东方金钰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2019-08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前述计划实施减持，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根据云南德宏中院出具的(2018)云 31 执 453 号之十七《协助执行裁定书》，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天风证券通过二级市场强制卖出 7,5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风证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67,499,9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75,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风证券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67,49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天风证券天权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1、资管计划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资管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成立规模：550,000,000.00 元
- 4、存续期限：5 年

5、资管计划变更：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6、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SV4847

7、设立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8、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为股票收益权。

9、计划终止条件：

- （1）委托管理期限届满而未延期，且委托资产清算分配完毕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解除的；
- （3）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托管资格的；
- （7）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8）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东方金钰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金钰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天风证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天风证券天权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天风证券天权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
- 5、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云 31 执 453 号之十五、（2018）云 31 执 453 号之十六、（2018）云 31 执 453 号之十七】。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方金钰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鄂州市
股票简称	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	6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天风证券天权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 7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7,500,10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